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 (更改以藍色標註)

(酒吧或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體育處所**，以及泳池必須關閉)

	餐飲處所	表列處所	
		會址	酒店/賓館
佩戴口罩的規定	✓	✓	✓
可豁免佩戴口罩的情況	於餐桌飲食時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食時 • 淋浴時 • 身處客房內
量度體溫	✓	✓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展示二維碼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餐飲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的尺寸不得少於 210 x 297mm (A4 尺寸)。		
保持距離 ¹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房房間範圍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客房房間內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 • 不得超過 2 人同坐一桌 • 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於套房內進行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外²，每間客房/出租單位內不得有超過 4 人，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8 人 •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淋浴設施 ³	不適用	✓	✓ (公共區域的設施)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現場表演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會議室、多用途室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會議室、多用途室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特定規定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提供堂食時間⁴：上午五時正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 不可進行卡拉 OK 或麻將天九耍樂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當中用作須關閉的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必須關閉 • 波波池必須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當中用作須關閉的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必須關閉 • 如有人士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須遵守有關要求⁵ • 賓館不得接受進行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

¹ 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²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i) 儀式於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之間舉行及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³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⁴ 載列於附件二的特定處所除外。

⁵ 有關要求包括(i)酒店營運人須安排所有正進行檢疫的人士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人士的房間隔開，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於不同的樓層；(ii)酒店營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人在檢疫期間，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套房；及(iii)酒店營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該人的客房/套房(任何已承諾在進行檢疫人士的檢疫期間完結前與該人同住的照顧者除外)。

**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
或飲品的餐飲業務**

(一) 第 599F 章附表 1 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

1. 醫院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
2. 護理院舍 ((a) 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 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或 (b) 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3. 治療中心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發牌) 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 (《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 所指的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二)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

1.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
2.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
3.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
4.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5. 葵青貨櫃碼頭、內河碼頭、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6.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
7.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8.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9.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老年人、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 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 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和飲料

10.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

11. 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

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須嚴格遵守人數及容量的限制和其他有關感染控制的規定，政府亦會不時按情況檢討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收緊有關安排。

按摩院並不包括的處所

- (a) 特區政府營辦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
- (b)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c)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d)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e)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 (f)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